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8月24日 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 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现将 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,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.310.23 万元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,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,251.01 万 元,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 15,987.21 万元。

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,公司拟以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12,000 万股为基数,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(含税),本次利润分配预 计共派发现金 6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本次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,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,将按照分配 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 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承诺,本次 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(一)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经审阅,我们认为: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与公司业绩相符,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,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: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